

义务帮人修水槽不慎受伤，谁赔偿？

法院判决：被帮工面馆老板赔偿 12 万元

武汉晚报讯(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金红羽)顺手帮忙本是善意之举，若在此过程中受伤，谁来赔偿？7月29日，记者获悉，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判决面馆老板承担70%责任，赔偿帮工人12万余元。

李某系某建筑工地的工人，经常和工友在工地附近的一家面馆就餐。2023年7月29日，李某和工友下班后来到面馆就餐。就餐过程中，面馆老板张某询问李某，是否可以使用自带的角磨机帮忙疏通、拓宽门口下水槽。

由于当天时间较晚，李某答应第二天中午来帮忙。次日中午，李某和6名

工友到面馆就餐，张某再次提出请求，李某遂拿起自身携带的工具准备施工。然而，因张某提供的插线板年久老化，工具接电后，李某瞬间触电倒地。工友赶紧将李某送进医院接受治疗。后经司法鉴定，李某构成十级伤残。

“我就是请他帮个忙，也没有洽谈工资，是他自己做事不小心才出的事故。”李某受伤后，张某认为和李某不存在雇佣或劳务合同关系，因此拒不承担责任。

李某一气之下诉至汉阳法院，请求判决张某支付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费、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7万余元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

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“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，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，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人，不承担赔偿责任”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应张某请求为其无偿帮工遭电击受伤，张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对李某因帮工致伤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且其提供的插线板明显老化，非原装电线，存在胶带缠绕等不安全因素，未对李某作出安全提示。李某作为帮工人，应当对

其帮工过程尽到谨慎注意义务，使用插线板时存在一定过失。综合上述情况，张某承担70%责任，李某承担30%责任，张某应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李某12万余元。

提醒

义务帮工是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、相互关心的一种道德风尚，应予提倡和鼓励。帮工人在帮工前要量力而为，尽到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，做好自我保护。被帮工人也应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义务，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，莫让“好事变祸事”。

70年老小区破解停车难题

从“车位大战”到8个月零投诉

武汉晚报讯 7月31日上午，洪山区珞南街道黎明社区灯泡厂小区居民曾庆贵开车回家，经道闸识别内部车辆放行后，他很快找到了空车位，将车停到划线位置。在小区内，稍宽的道路一侧、拐角处都画上了停车线，排布紧密有序，又留出了车辆能正常通行的空间。

“一年前，想要找个停车位还是个难事，邻里街坊常常因为这个吵架。”在这里住了41年的曾庆贵介绍，小区是灯泡厂职工宿舍，建成于上世纪50年

代，内部道路狭窄，由于没有物业管理也没有道闸，外部车辆可以随时在此停车，导致居民停车非常困难。

“灯泡厂小区有居民380户，多数为退休职工，停车需求有近60辆，但小区停车位仅有38个。”黎明社区副主任丁一介说，随着旧城改造完成，灯泡厂小区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居民对改造停车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。

去年3月，黎明社区停车位改造正式启动，6名居民主动报名，作为志愿者成立了车辆管理小组。除了规范划线、

拔除地锁、加装道闸、启动收费、制定管理公约外，经车辆管理小组代表提议，社区对4栋周边的旧花坛进行拆除，清理出了近1200平方米的空地，新增停车位20个。花坛中的绿化移植到了小区其他位置，绿植数量并未因改造而减少。

“从启动停车位改造到正式运行用了近半年的时间，其中最难的是如何摸准居民需求，让大家理解并支持改造。”黎明社区工作人员马骥回忆，为了让家中没有停车需求的老年业主同意改造花坛，社区工作人员和车辆管理小组持

续三个月每天上门沟通：改造之后有了停车费作为公共收益，像楼道坏了的灯、破了的地面，就有钱维修了。停车位充足了，以后孩子来看望的时候，不会因为没法停车着急了。

最终，超过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改造，困扰灯泡厂小区多年的停车难题终于破解。“现在车辆都有序停放，消防通道也空出来了，救护车可以直接开到我家楼下，感觉安心多了。”曾庆贵说。

“相比往年隔三岔五投诉，今年以来，灯泡厂小区还没有收到一起与停车相关的问题。”丁一介介绍，借鉴灯泡厂小区的成功经验，现在马房山经济适用房小区正在进行停车位改造，其他几个小区也提出了改造需求。

田艺伟 易思思 马骥

讲文明 树新风 武汉晚报公益广告展播

我不想
日夜加班
请随手关灯
节约用电



我不想
无故暴瘦
请节约用纸
保护生态

